

113 年 03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點數計算

(一) 學術期刊論文獎助：(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1. 發表於SSCI、SCI、SCIE或AHCI之論文：Q1*每篇最高獎勵30點、Q1每篇最高獎勵20點、Q2每篇最高獎勵10點、Q3每篇最高獎勵5點、Q4每篇最高獎勵3點。
2. 學術期刊分類排名：Q1*為排名 $\leq 5\%$ ； $5\% < Q1 \leq 25\%$ ； $25\% < Q2 \leq 50\%$ ； $50\% < Q3 \leq 75\%$ ；Q4為排名75%以後。
3. 發表於TSSCI、ESCI、EI、ABI、THCI、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1點。
4.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學術期刊論文	Q1*為排名 $\leq 5\%$	$5\% < Q1 \leq 25\%$	$25\% < Q2 \leq 50\%$	$50\% < Q3 \leq 75\%$	Q4為排名75%以後
點數	30	20	10	5	3
學術期刊論文	TSSCI、ESCI、EI、ABI、THCI、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				
點數	1				

(二) 國際會議發表獎助：每篇以補助一人，且每人每年以補助3篇為限（並以出境為原則），每篇最高獎勵2點。

國際會議發表	每篇	備註
點數	2	每年以補助3篇為限

(三) 國內外競賽獎助：同一成果擇優獎勵一次，最高獎勵15點。

1. 國際性專業競賽(請檢附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證明，及國際性該競賽之公文或頒發之獎狀)：
 - (1) 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5點。
 - (2) 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4點。
 - (3) 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3點。
 - (4) 佳作每件最高獎勵2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其參賽學校至少5所以上證明，及該競賽之公文或頒發之獎狀)：
 - (1) 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4點。
 - (2) 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3點。
 - (3) 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2點。
 - (4) 佳作每件最高獎勵1點。
3.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或其他評比頒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分別比照第一、二、三、佳作辦理。

(2)未設『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分別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

(3)非設定上述者，若為：金牌（冠軍）、銀牌（亞軍）、銅獎（季軍）或優等（殿軍）獎，分別比照第一、二、三、佳作辦理。

國內外競賽獎助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國際性專業競賽(點數)	5	4	3	2
國內主辦之競賽(點數)	4	3	2	1

(四)專利獎助：(點數得由發明人協調分配，未協調者以第一作者計點)最高獎勵30點。

1. 取得發明專利者國外每件最高獎勵6點；國內每件最高獎勵3點。

2. 取得新型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1點。

(五)技術移轉績優者(點數得由發明人協調分配，未協調者以第一作者計點)，技轉金 5 萬元計 1 點，每增加 5 萬元加計 1 點。

專利獎助或 技術移轉績優 獎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技術移轉 (每 5 萬元)
	國外	國內		
點數	6	3	1	1

獎助項目-點數上限參考表

獎助項目		經費來源	點數上限	可否重複列績效
(一)	學術期刊論文	校控管理費	無	未限制
(二)	主持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等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6	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項
(三)	國內外競賽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15	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項
(四)	專利獎助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30	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項
(五)	技術移轉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無	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項
(二)~(四) 合計點數上限為 30 點				